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承 辦 人：黃敏娟
電 話：04-7532225
傳 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A65018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 1080222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 旨：檢送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令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21711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1711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一千八百元。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九百元。

前項補助，除以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外，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一項第一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九萬元為限。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u>新臺幣（下同）</u> 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	新增貨幣單位。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一千 <u>八</u> 百元。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九百元。 前項補助，除以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外，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一項第一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九萬元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一千 <u>五</u> 百元。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九百元。 前項補助，除以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外，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一項第一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九萬元為限。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爰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看護費用額度。